

YINGXIAO FALÜ SHIWU

营销法律实务

(第2版)

朱保芹 主 编
朱 平 副主编
赵蓓蓓 索宁宁 参 编

YINGXIAO FALÜ SHIWU

营销法律实务

(第2版)

朱保芹 主 编
朱 平 副主编
赵蓓蓓 索宁宁 参 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营销法律实务 / 朱保芹主编. —2 版.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121-26657-7

I. ①营… II. ①朱… III. ①市场营销学—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1237 号

策划编辑: 晋 晶

责任编辑: 吴亚芬

印 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2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前言

《营销法律实务》一书是基于学习情境的项目式人才培养的创新教材，融汇了法律和营销两种学科的知识，涉及与企业、消费者、社会利益的冲突和协调。本书的突出特点是，以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主线，以各个学习情境组织整个课程的教学，在传授理论知识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是一本既注重理论又重视实际操作的教材。设计有效的学习任务是组织行动导向学习的关键，本书预先设定明确的学习任务，并以实际的案例为依据，学习每个情境，最终使学生身临其境地体会在营销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知识。

本书在教师课堂教授的基础上，更侧重于学生利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动手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因此，在课堂上教师要引导学生进入学习情境中，提高学生能动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自学能力和实践能力。

本书详细介绍了与企业各个主要营销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显然，加强市场营销法律法规研究是影响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影响企业市场营销的能力和目标是企业进行市场营销策划和市场调研的重要内容之一。所以，本书通过系统介绍与市场营销相关的法律法规，使企业的营销人员能充分了解和掌握规范营销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便使更多企业了解并掌握“游戏规则”，更好地指导自己的行为，进而实现营销工作的最终目的——创造消费者，成为竞争中的真正赢家。

本书既可以作为本专科的参考教材，也可以为市场营销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参考。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考和借鉴了有关书籍，吸收了同行专家的研究成果，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晋晶女士、北京禧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乔小鹏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朱保芹担任主编，朱平担任副主编，赵蓓蓓和索宁宁参与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引言

长天律师事务所最近承接了一份特殊的“工作”，即对一批市场营销专业的学生进行营销法律知识培训，使学生在掌握营销方法的基础上，熟悉与营销相关的法律知识。

此事务所的司徒律师接手这项工作。经过深思熟虑，他决定将营销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学习任务的方式罗列，分别进行讲解。同时通过实际案例引导学生完成学习任务，意在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

在接下来的半年里，司徒律师将和他的学生们开始营销法律知识的学习之旅。

目 录

学习任务一 营销主体法律	1	情境二 合同的订立	98
实际案例	1	情境三 合同的效力	105
学习档案	2	情境四 合同的履行	109
情境一 公司法	2	分组讨论	118
情境二 合伙企业法	26	学习反馈	119
情境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	36	实务提示	120
分组讨论	41	实务操作	124
学习反馈	41	延伸阅读: 销售合同范本	125
实务操作	42	学习任务四 营销秩序法律	127
延伸阅读: 新旧公司法对比	43	实际案例	127
学习任务二 营销产品法律	47	学习档案	128
实际案例	47	情境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8
学习档案	49	情境二 反垄断法	136
情境一 价格法律制定	49	分组讨论	146
情境二 产品质量法	59	学习反馈	146
情境三 工业产权法	69	实务提示	148
分组讨论	87	实务操作	149
学习反馈	87	延伸阅读: 可口可乐收购汇源案	149
实务提示	89	学习任务五 营销促销法律	151
实务操作	90	实际案例	151
延伸阅读: 驰名商标与网络域名	90	学习档案	152
学习任务三 营销合同管理	93	情境一 广告法	152
实际案例	93	情境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9
学习档案	94	分组讨论	172
情境一 《合同法》概述	94	学习反馈	172
		实务提示	174

实务操作.....	175	学习任务七 营销争议的解决	196
延伸阅读: 促销计划书	175	实际案例.....	196
学习任务六 营销人员管理的法律	179	学习档案.....	197
实际案例.....	179	情境一 经济仲裁.....	197
学习档案.....	180	情境二 经济诉讼.....	202
情境一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80	分组讨论.....	208
分组讨论.....	188	学习反馈.....	208
学习反馈.....	189	实务提示.....	209
实务提示.....	189	实务操作.....	210
实务操作.....	191	延伸阅读: 仲裁协议书范本	210
延伸阅读: 劳动合同范本	191	参考文献.....	211

学习任务一

营销主体法律

地点：事务所 人物：司徒律师、学生



学习目标

1. 熟悉公司的分类，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法律规定。了解股票发行和债券发行的主要内容，理解公司财务和会计的法律规定，熟悉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 掌握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的转让及企业事务的执行、入伙和退伙，以及企业债务清偿的法律规定，了解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 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和事务管理的法律规定，了解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解散及法律责任。



任务描述

司徒律师把学生分成若干小组，每组 3~5 人分别学习如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实际案例

2008 年 11 月，白水县西固镇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并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俊虎，该公司由王俊虎、王怀文、杜福民和雷西锋 4 名股东出资组成，并予以工商登记。王俊虎于 2010 年 1~11 月将王怀文、杜福民和雷西锋的股份予以收购，该公司变为王俊虎一个人的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在党金锁的参与下，王俊虎与杨民全签订协议：“就西固镇东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价 300 万元，双方共同出资占有，王俊虎（以下称甲方）占煤矿股份的

80%，出资 240 万元，余下 20% 由杨民全（以下称乙方）出资 60 万元，投资入股。由甲方任矿长，负责该矿的一切经营、销售和核算等工作，乙方不参与煤矿的一切经营工作，承包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4 月 1 日，并约定了利益分红，由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红利 5.5 万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支付红利 55 万元，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当月的分红款 5.5 万元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若不及时付给乙方分红款，则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另约定，甲方保证该煤矿正常经营 3 年期限，在此期间双方不得私自转让股份，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煤矿正常生产经营，若发生阻拦事件，除赔偿因其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在经营过程中，若遇到购买者的价格可观，双方协商转让，3 年期限满后，另行协商。”此外，并注明该协议保密，由王俊虎与杨民全及第三人党金锁签名按印。

协议签订后，杨民全私自另起草一份协议书并伪造王俊虎和党金锁的签名，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与蒲城县的李龙刚签订 60 万元股份出让协议书。王俊虎按照协议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5 月 20 日向杨民全支付了 2 个月的分红 11 万元。王俊虎经营该煤矿，由于资金紧张，要求杨民全出资。2011 年 6 月 1 日，杨民全拿来 20 万元（实为李龙刚 60 万元之中的）并要求王俊虎为其出示了 20 万元的借条。王俊虎觉得杨民全没有出资意向，双方发生股权纠纷，王俊虎停止向杨民全支付红利。2012 年 12 月，李龙刚联系到王俊虎，才知道与杨民全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假，同月杨民全以王俊虎欠他 20 万元借款为由阻挡东兴煤业有限公司煤车发生纠纷，后经西固派出所处理由王俊虎一次性连本带利归还了杨民全 22 万元的借款。

2013 年 1 月，杨民全向法院起诉王俊虎。2013 年 3 月 6 日杨民全因涉嫌诈骗被白水县公安局刑拘。2013 年 11 月，杨民全撤回起诉。2014 年 2 月 29 日，杨民全被白水县人民检察院做出不予起诉决定。2014 年 4 月，杨民全（原告）以煤井经营纠纷又起诉王俊虎（被告）至法院，被告以解除协议书并返还 11 万元红利而反诉原告。

案例来源：中国法院网白水频道。

思考

1. 2011 年 3 月 2 日的协议书是股权转让协议，还是合伙协议？
2. 本案法院应该如何判决？



学习档案

情境一 公司法

学习要点

1. 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2.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及个人独资公司的设立条件、程序、

期限和清算解散等相关规定；

3.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的相关概念；

4.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司徒律师从他的大公文包中拿出一沓卷宗，请他的学生们阅读下面的案例，然后试图解决案例中的问题。

【导读案例】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在对甲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进行例行检查中，发现以下事实。

事实一 2014年2月，甲公司拟为控股股东A企业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甲公司股东大会对该项担保进行表决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总数为15000万股，其中包括A企业所持的6000万股。A企业未参与表决，其他股东的赞成票为5000万股，反对票为4000万股。

事实二 2014年3月，甲公司拟为乙公司2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数额达到了甲公司资产总额的35%。甲公司股东大会对该项担保进行表决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总数为15000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000万股、反对票6000万股。

事实三 2014年4月，甲公司拟租用股东B企业的设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公司董事会对该租赁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表决情况如下：甲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其中包括B企业的派出董事李某。李某未参加投票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1票反对。

事实四 2014年5月，甲公司拟为丙公司2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公司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有关表决情况如下：甲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2票反对。

分析：

1. 根据事实一所提示的内容，指出甲公司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为A企业的担保事项，并说明理由。
2. 根据事实二所提示的内容，指出甲公司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为乙公司的担保事项，并说明理由。
3. 根据事实三所提示的内容，指出甲公司董事会能否通过与B企业的租赁事项，并说明理由。
4. 根据事实四所提示的内容，指出甲公司董事会能否通过为丙公司的担保事项，并说明理由。

在没有学习情境一时，你能回答这些问题吗？请写出你的答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学习情境一以后，你的答案发生变化了吗？请再次写下你的答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一、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1.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企业是指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活动的，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独立地位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从法律上说，中国的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依法设立

依法设立是指公司必须依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设立。

（2）以营利为目的

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股东（即出资者）设立公司的目的是营利，即从公司经营中取得利润。

（3）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设立

公司由股东的投资行为设立，股东投资行为形成的权利是股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4）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是企业法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主要是独立的法人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中国《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 公司的种类

按照法律的规定或学理的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不同的种类。

（1）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划分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划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中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仅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2)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划分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划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资合兼人合公司。

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主要取决于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所以人合公司的股东之间通常存在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资合兼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有两种公司的特点。



思考 1-1

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中,哪些属于资合公司?哪些属于人合公司?哪些属于资合兼人合公司?

(3)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划分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公司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

1) 母公司与子公司。在不同公司之间存在控制与依附关系时,处于控制地位的是母公司,处于依附地位的则是子公司。子公司具备法人资格。

2)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是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分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其法律后果由总公司承受。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

(二)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1.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以及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止过程中的组织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中国的《公司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2004年、2013年分别对《公司法》进行了修改。最新《公司法》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全文共有规定218条,分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和公司债券等13章内容。最新《公司法》共修改了12个条款,将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等。

2. 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在调整公司组织关系的同时,也对与公司组织活动有关的行为加以调整,如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等,其组织法性质为公司法的本质特征。公司法规定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调整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活动,规范公司内部组织的设置与运作、公司与其他企业间的控制关系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没有股东人数下限的规定。股东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是指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出资额,即经登记公司登记确认的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股东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案例 1-1

甲、乙、丙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出资要点如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600万元。各方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缴付出资的时间分别为甲出资18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0万元、计算机软件作价出资110万元,首次货币出资20万元,其余货币出资和计算机软件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缴足;乙出资150万元,其中,机器设备作价出资100万元、特许经营权出资50万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一次性缴足;丙以货币270万元出资,首次货币出资90万元,其余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付100万元,第3年缴付剩余的80万元。

分析: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出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活动基本准则的公开性法律文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 公司名称和住所。② 公司经营范围。③ 公司注册资本。④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⑤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 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和议事规则。⑦ 公司法定代表人。⑧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4)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名称是公司的标志。公司设立自己的名称时, 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应当经过公司登记管理机关预先核准登记。公司应当设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即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等。

(5) 有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只能有一个。

2. 设立程序

(1) 订立公司章程

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必须先订立公司章程, 将要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加以明确规定。

(2) 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国际”字词的, 须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名称经核准登记, 发给《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 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 不得转让。

(3) 股东缴纳出资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4) 申请设立登记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申请设立登记。公司经核准登记后, 领取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5) 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是确认股东出资的凭证,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 公司名称。② 公司成立日期。③ 公司注册资本。④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⑤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公司为记载股东情况及其资本事项而设置的簿册。载入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变更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1) 股东会的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①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⑤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⑥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⑧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⑨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⑩ 修改公司章程。⑪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思考 1-2

公司治理结构是一种联系并规范股东(财产所有者)、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和义务分配,以及与此有关的聘任和监督等问题的制定框架。简单来说,就是如何在公司内部划分权力。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可解决公司各方利益分配问题,对公司能否高效运转、是否具有竞争力,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中国的公司治理结构采用“三权分立”制定,即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权分属于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和监事会。

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治理结构是什么?

(2) 股东会的形式

股东会会议因召开的原因和时间不同,分为首次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首次会议即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的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一般情况下一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是指定期会议召开时间之外临时召开的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3) 股东会的召开

除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外,以后的股东会会议,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把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 股东会的决议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1) 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13 人。但是，本法第 51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两个以上其他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②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③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⑤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⑦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案。⑧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⑨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⑩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⑪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4)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 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②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⑤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⑥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⑦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⑧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① 检查公司财务。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③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⑤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⑥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⑦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3）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把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特别规定，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这些特别规定，具体包括以下6个方面。

1)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做出本法第38条第1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